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　周中臣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宥峰企業有限公司

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巷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黃韶宜　　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

居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巷00000號

被　　告　楊文英　　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居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巷00000號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錢政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懲罰性罰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黃姿育

法　官　林家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郁惠